

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在地休閒產業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4年10月08日休閒產業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備查

- 一、台灣首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休閒產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整合本校休閒產業之研究資源，以協助休閒產業發展在地特色，提升產品品質、創新、行銷與管理等，爰依據本校「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，設置「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在地休閒產業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主要(但不限於)推動業務如下：
 - (一)作為本校「在地休閒產業」創新研發之平台。
 - (二)協助提供休閒產業發展在地特色所需之技術或規劃。
 - (三)接受政府及民間機構委託之休閒相關之技術服務、諮詢規劃、活動辦理、訓練或推廣教育或產學計畫等。
 - (四)協助整合休閒產業資源、開發休閒產業整合服務與提升休閒產業研究能量。
- 三、本中心隸屬於休閒產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，組織架構如下：
 - (一)主任：一名，由本學院院長聘任本學院專任教師兼任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
 - (二)專案經理：若干名，經中心主任建議後由本學院院長聘任本學院專任教師組成，協助中心主任推動中心業務。
 - (三)行政助理：若干名，由中心主任聘任，負責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。
- 四、本中心所需空間由本校提供，經費來源主要為民間企業捐助、服務費用、中心自籌款及政府相關行政機構計畫補助款等；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中心的績效考核及其他本要點未盡之處，依據本校「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八條處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查後提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